**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会**

**通 知**

华水团通[2016]15号

关于组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第五届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了响应党中央教育部联合推出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号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一系列批示精神，经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与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共同研究决定，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十九届研究生支教团。

研究生支教团作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第十九届研究生支教团将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本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下（西藏、新疆除外）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工作。根据团中央和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2017-2018年度（第19届）研究生支教团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经学校研究决定，拟在我校招募中国青年志愿者第十九届研究生团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第五届研究生支教团，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具备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到西部贫困地区基层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和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各类公益活动等，同时按照当地团组织安排可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具体服务地及服务单位待定。

**二、组织领导**

按照团中央、教育部的文件要求，学校在校团委设立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项目办在校研究生免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校纪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分团委书记代表和教师代表等，组织开展选拔招募工作。

**三、招募名额**

面向全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16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及在读研究生公开招募5名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四、招募条件**

（一）申请研究生支教团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2.身体健康，国家体质测试达标，学校体育测试合格；

3.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

4.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逻辑思维强，能吃苦、敢担当，能够适应艰苦的环境，具有奉献精神，符合支教工作需要；

5.工作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担任过学院及以上学生组织、校级社团主要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应为部长以上，院级学生组织及校级社团应为主席团成员）1年以上，或担任基层团支部书记、班长2年以上，并考核优秀。

6.勤奋学习，基础扎实，完成大学前6个学期（五年制为前8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考核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2.5以上，并专业综合排名前30％；无重修课程或未修读课程；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外语专业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或者学校英语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7.热爱志愿服务事业，对青年志愿服务事业有深刻理解和认识，在大学期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应为校级以上注册志愿者；

 （二）满足基本条件外，如有以下情况可优先考虑：

 1.在大学期间获得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者；

2.有科技、文艺、体育、演讲、主持等方面特长，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代表学校参加文艺和体育等竞赛获得奖励的

3.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外语专业通过专业八级考试），或者国家英语口语考试通过，或者雅思成绩5.5以上，或者托福成绩100分以上的；

 4.为社会和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5.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6.在校期间服过兵役的。

 （三）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2.在校期间受纪律处分者。

**五、保障措施**

 1. 志愿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1年的有关鼓励政策。

 2.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要求，结合研究生支教团服务特点组织招募选拔工作，并为入选志愿者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1年学籍，党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3.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交通补贴按西部计划交通补贴标准每年发放两次，学校按照《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办法》（华水政〔2005〕72号）予以奖励。

 4.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结束后，由西部计划相关省级项目办根据服务地项目办及服务单位意见审定《志愿服务鉴定表》及个人服务总结，由学校负责转入志愿者个人档案；由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落实服务期间计算工龄等相关政策的依据。

 5.志愿者服务期间享受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志愿者入选集中体检工作参照西部计划体检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人均200元左右，由学校预支。

 **六、具体要求**

 1.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推荐、选拔工作。

 2.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2017届本科毕业生具有免试攻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硕士研究生资格。

 3.2016年9月12日之前，有保送研究生资格的学院向校团委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人选（资源与环境学院、水利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电力学院、机械学院各推荐2名，其他学院推荐1名）。9月14日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面试，9月15日将选拔结果报送校研究生免推工作领导小组并公示。

 4.本届研究生支教团2016年9月25日前完成组建工作，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在校培训、团队建设等工作，2017年7月参与贵州省西部计划的集中培训派遣并上岗服务。

5.报送材料包括：《中国青年志愿者2017-2018年度（第19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一式3份；加盖所在学院印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3份）；学籍学历信息表（学信网下载打印，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或文体竞赛等获奖证书、发表学术论文、代表自己学术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3份）；获得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自己能力的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3份）。

 6.其它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项目办公室：龙子湖校区团委304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荣文龙

联系电话：15515666615

附件：中国青年志愿者2017-2018年度（第19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9日

发送：各学院、各班级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中国青年志愿者2017-2018年度（第19届）**

**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学校： 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专业总人数 |  | 片 |
| 专业 |  | 专业排名 |  |
| 培养方式 |  | 身份证号码 |  |
| 有何特长 |  |
| 家庭电话手机QQ及E-mail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个人简历 | 时间 | 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
| 学校意见 |  （学校盖章）学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可复制）